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307）

府法訴字第 11001017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19 日彰市工務字第 1100006326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向彰化縣政府陳情，陳情內容提及○○郵局新建工程圍籬旁（○○路○○巷）交通標線劃設疑義，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90466993 號函請彰化市公所妥處逕復，彰化市公所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彰市工務字第 1100002934 號函邀相關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現場會勘，是日經與會單位人員（包含訴願人）出席勘查，決議於該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以維持消防救災通道暢通，並續依彰化市公所 110 年 2 月 2 日彰市工務字第 1100004751 號函會勘紀錄派工辦理標線劃設。而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請求彰化市公所說明於本市○○路○○巷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理由及法律依據，經彰化市公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彰市工務字第 110000632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復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足資參照。

四、系爭函文係彰化市公所因應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復，該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巷道現況道路寬度約 3 公尺，巷口單側常有車輛停靠，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本所已辦理會勘預計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以維護公共安全。」經查系爭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